

上海泥城动迁安置五期（2）（泥城社区 G4PD-0301 单元 DE07-J-1 地块）项目
销售服务采购合同

2026年02月06日

11N75857004X2026201

甲方：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乙方：【上海云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】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上海泥城动迁安置五期（2）（泥城社区 G4PD-0301 单元 DE07-J-1 地块）项目销售服务采购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销售服务事宜，达成以下条款，并承诺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委托内容及范围

2026年02月06日

乙方受甲方委托完成该项目的销售服务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交房、签约、办证资料移交等相关事项。

第二条 合作期限

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该项目所有房源交房工作完成及办证资料移交完毕并通过

甲方书面验收之日止

如有特殊情况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另签订条款约定。

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结算金额：

本合同暂定价格为【1573040】元整（【壹佰伍拾柒万叁仟零肆拾元整】）。其中

补充条款

1:该项目总套数共 1100 套。甲乙双方约定,销售服务费用按 1430 元/套包干计价。最终以实际服务的套数为准, 服务流程闭环后计入实际服务套数, 且本项目最高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暂定价。

2. 付款节点:

1) 完成小业主交房后(交房流转单业主签字确认视为完成交房), 结算该套房源销售服务费用的 50%;

2) 完成小业主办证资料移交后(办证资料移交确认单业主签字确认视为完成移交), 结算该套房源销售服务费用的 50%;

乙方以季度为周期向甲方申请销售服务费用, 乙方在次季度首月的 10 号前, 向甲方提交申请销售服务费用明细、交房流转单/办证资料移交确认单; 甲方接到申请单审核完毕并确认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相关票据。

3. 其他: 提供销售服务期间乙方承担本项目销售成本: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成本、办公用品、销售物料制作及接待处产生的房租、水、电等费用。乙方应独立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自有成本, 不得就上述费用另向甲方收取或报销。

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出的需求进行联系和协调, 最终有效确认以甲方盖章确认为准。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, 甲方发生与项目销售服务有关事宜的变动, 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。

2. 甲方负责解决因项目规划、设计、建筑、施工、质量、产权或交房日期等方面产生的问题。甲方承担前述问题的解决责任, 但乙方应在其职责范围内积极协助甲方与业主沟通并

处理。

3. 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内监督、检查、听取汇报、提出整改的建议权，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。

4. 甲方收到乙方的各种计划及报告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，如未答复，乙方应再次书面提醒，仍未回复的，视为乙方可自行决定是否暂缓相关操作。

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负责销售服务全流程工作，主要分为集中交房（制定现场交付流程、核对业主信息、维修基金等费用结算、配合物业交房等）、签约及办证资料移交（提供签约服务、审核五联单信息、梳理办产证资料、移交资料等）等阶段工作，并提供电子版或纸质版的成果清单供甲方及时确认和验收。

2. 乙方对以口头、书面及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获得的有关甲方的全部信息、资料、文件等，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作成果，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，仅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以合法的方式使用，负有保密责任。

3. 乙方不得将有关甲方信息、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用途，乙方非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相关信息、资料向第三方披露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，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、商誉损害等。

第六条 其他事项

1. 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当及时协商，妥善解决。如协商不成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为

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从双方盖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**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** 乙方（盖章）**上海云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**

地址：**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临港新城环湖西一路 333 号** 地址：**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**

2026年02月06日

2026年02月06日

法人（盖章）**张继志**

法人（签章）**俞琦峰（男）**

日期：

日期：

